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姚明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主要内容：因工作变动，姚明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陆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会议决定聘任陆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陆志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申达股份董事会根据申达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达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申达集团认购金额为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 31.07%（简称“金额一”）或按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22%（ $\approx 20\% \times 31.07\%$ ）确定向申达集团方发行股份数量和相应计算认购金额（简称“金额二”），金额一与金额二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上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之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4,204.85 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申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申达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 31.07%，具体数量由申达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除申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申达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申达集团认购金额为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 31.07%（简称“金额一”）或按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22%（ $\approx 20\% \times 31.07\%$ ）确定向申达集团方发行股份数量和相应计算认购金额（简称“金额二”），金额一与金额二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上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之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安排

申达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998.37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收购 IAC 集团（即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及下属企业）之 ST&A 业务相关资产（即汽车软饰业务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IAC 集团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即 Auria Solutions Ltd.），由申达股份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认购 Auria 公司 70%的股份。

截至交割日（2017 年 9 月 15 日），IAC 集团已将 ST&A 业务相关资产注入 Auria 公司；申达英国支付了全部预估交易对价（3.164 亿美元），Auria 公司已向申达股份增发了 70%的股权。根据交割日（2017 年 9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5423）折算，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6,998.37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补充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汤春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89 号《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943 号《Auria Solutions Ltd. “原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90 号《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陆志军简历：

陆志军，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开隆投资开发公司外贸业务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外贸会计，财务部、船舶部副经理，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事业部襄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